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na Intelligent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5)

須予披露交易 延長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所發行債券之到期日

延長到期日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債券持有人**」）與發行人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均已同意將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原到期日**」）延長（「**延期**」）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經延長到期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延期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延期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之銷售代理及認購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緒言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債券，認購價為40,000,000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債券為並仍為未償還（「**未償還債券**」）。發行人已安排償付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至原到期日發行人應付本公司之利息2,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發行人均已同意將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延長債券之到期日

延期之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債券持有人)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
- 債券之本金額：40,000,000港元
- 延長期間之息率及利息：債券將自原到期日(包括當日)起按本金額年利率6%計息，按一年365日每日累計，並須於經延長到期日支付利息。於經延長到期日應付本公司之總利息為2,400,000港元
- 經延長到期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除延長原到期日外，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延長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發行人公平磋商後釐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一次性衛生用品自動化機器。

發行人主要從事提供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對象以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服務為主，以及建材貿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相關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進行延期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延期在現況下對本公司有利，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理由在於儘管本公司與Pioneer Galaxy訂立之銷售代理協議經已屆滿，本公司將尋求未來與發行人合作之機會，以繼續利用發行人之海外資源及於新加坡之專業知識，並增加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提升本公司於海外市場之市場形象。此外，由於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董事認為延長為本公司提供合理投資回報及穩定現金流入。

延長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延長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延期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延期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洪奕元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洪奕元先生、張志雄先生、蘇承涯先生及何子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志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傑先生、汪鳳翔博士及吳達峰先生。